**赣江新区金水大道儒乐湖水闸段绿化带补栽工程施工项目**

**比选文件**

江西赣江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第一章 比选公告**

赣江新区金水大道儒乐湖水闸段绿化带补栽工程施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就本项目工程进行比选，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前来报名参选。

**一、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赣江新区金水大道儒乐湖水闸段绿化带补栽工程施工项目

2、项目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儒乐湖核心区。

3、本次比选采购范围：赣江新区金水大道儒乐湖水闸段绿化带补栽工程施工项目。

4、工期：30日历天。

**二、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并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许可证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4年1月26日～2024年2月1日每天9:00～17：00(节假日除外)，至江西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领取比选文件（获取招标文件网址：http://ep.jxic.com/），逾期不予受理。如现场领取比选文件时应现场提供下述材料：

1、法定代表人参选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参选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参选文件的递交**

参选文件应在2024年2月2日上午9:30时前，递交到江西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同步纸质文件应在开标后递交到江西省赣江新区江西赣江公用事业板房一楼会议室，迟到的参选文件将被拒绝。

**五、联系方式**

比选单位：江西赣江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海保

电 话：15170405808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赣江新区金水大道儒乐湖水闸段绿化带补栽工程施工项目 |
| **比选范围** | 赣江新金水大道儒乐湖水闸段绿化带补栽工程施工项目 |
| **工期** | 30日历天 |
| **工程内容** | 本次采购的主要内容：金水大道儒乐湖水闸段绿化带共计约1443m2，具体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绿化带土地整理、砍挖灌木丛及根、绿化带补栽。 |
| **工程地点** | 赣江新区儒乐湖核心区 |
| **付款方式**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儒乐湖管理处拨款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50%；竣工结算经儒乐湖管理处审定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100%。 |
| **商务报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5万元。各参选单位依据江西省相关定额标准  、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
| **评审原则** | 我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参选文件进行比选。  1、具体评审方法：  （1）本项目评标原则上采用合理低价法确认中标，且所有单位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  （2）评标人员在评标时将对参选人在资信、业绩、实力、对比选文件响应程度方面进行评审。  （3）在以上各项都满足的前提下，根据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  （4）投标报价相同的，将根据企业资信、资历等情况投票决定其排名，确定中选候选人；如出现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取消其资格。  2、我公司保留不接受任何一家报价的权利，并无需对未中选单位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
| **合同签订** | 中选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之内到我公司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格式**

**赣江新区金水大道儒乐湖水闸段绿化带补栽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赣江新区金水大道儒乐湖水闸段绿化带补栽工程**

工 程 地 点：**赣江新区儒乐湖核心区**

发 包 人：**江西赣江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签 订 日 期： 2024年 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西赣江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赣江新区金水大道儒乐湖水闸段绿化带补栽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赣江新区金水大道儒乐湖水闸段绿化带补栽工程

2.工程地点：赣江新区儒乐湖核心区

3.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管理和包验收合格等全部内容及费用的工程承包模式。

#### **二、合同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 **三、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要求为 合格 。

2.承包方必须严格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并达到相应管理部门的验收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费用计取依据：按2013年《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标准执行2017年《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2006版)及费用定额、《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试行)》(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增值税版)》(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增值税版)》(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配合比》(2017版)（缺项部分执行江西现行其他相关定额）及国家和省市相关计价文件规定计算（材料差价按施工同期《南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调整。如施工期间出台其他调价系数或其他有关政策性调整文件（含新版定额），则也按新标准执行。

3.材料设备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的《南昌市造价信息》价格算术平均值计算，《南昌市造价信息》缺项的材料设备，若《江西省造价信息》有价格，则可参照同期江西省造价信息价格，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发包人、监理（如有）现场签字确认工程量为准。

4.《南昌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江西省造价信息》均缺项的材料，由承包人组织市场询价，经监理单位（如有）认可，并报发包人最终确认的询价结果为最终结算价。如过程中未组织市场询价或询价定价未完成，则以最终财政审计与乙方协商定价为准。

5.其他政策性价格调整，按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政策执行。施工期内，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们、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最新调价文件执行。

6.如出台新的定额，按省市最新文件及规定执行。

7.本工程计税方式按一般计税法计取，税率按赣建价[2019]年1号文执行。 如果施工期间税率政策有调整的，则按省市最新文件及规定执行。

8.综合工日单价如果施工期间综合单价政策有调整的，则按省市最新文件及规定执行。

**五、合同价款支付**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儒乐湖管理处拨款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50%；竣工结算经儒乐湖管理处审定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100%。

2.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制度的、当次付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税额则按新政策执行）及相关请款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相关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 。

承包人指定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行业标准。施工期间人员、设备、火灾、管线等及其他重大事故为零。遵守文明施工的行政法规和行业标准，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在施工期间有效保持施工现场的文明、整洁、有序，保护现场及周边地区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古迹、环境绿化及各类管线，杜绝相关事故发生。

2.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或违章操作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和安全教育，检查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及其他有持证要求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检查、纠正作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提供必须的安全防护设施。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承包人应随时接受行业和发包人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对其不安全行为和不安全因素进行整改直至经济处罚、停工整顿。停工整顿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导致承包人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被媒体暴光，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实施爆破作业，在有毒、有害性环境中工作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7.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承包人隐瞒或擅自处理安全事故，须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进行抢救伤员、保护现场、事故调查、善后处理和责任追究等工作。

11.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负责作业范围内及生活设施内外的文明施工工作，保持整洁、卫生、文明、有序的工作及生活环境，按发包人的要求和安排负责作业范围内及周边的环境保护工作，保持道路、电缆、电信、给排水管线畅通，控制渣土、粉尘、噪音、强光等污染源。

1.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负责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约定的业务。

1.2甲方负责派人员监督乙方承包范围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成口头或书面意见。

1.3甲方根据乙方通知及时组织验收，当所有工程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严格按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

2.2乙方需服从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甲方下发的管理制度和相关的考核办法，按制度对承包人进行奖罚，处罚的金额直接在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2.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保证正常使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本工作，乙方应当按1000元/天承担违约金；逾期天数累计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不解除合同，乙方仍然应当承担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每延迟一天，按合同约定应付而未付金额利息，利息按支付当日的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3.乙方所施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及相关验收标准要求，乙方有责任进行返工更换，直至达到符合合同及相关验收标准。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处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1.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 1 | 050101010001 | 整理绿化用地 | 1.人工整理绿化种植地; | m2 | 1443.2 |
| 2 | 050101003001 | 砍挖灌木丛及根 | 1.人工挖除1.5m冬青; 2.苗木外弃，弃距3km; | m2 | 1443.2 |
| 3 | 050102007001 | 栽植色带 | 1.苗木、花卉种类:小叶栀子花大杯苗 冠幅35cm，高度35cm 2.单位面积株数:81株 3.养护期:12个月 | m2 | 1443.2 |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参选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1）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书

（2）参加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3）技术支持和完善的服务声明函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比选申请函

（6）参选投标预算文件

（7）业绩证明相关文件

（8）其他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书

备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江西赣江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参选单位签章：

日 期：

（3）技术支持和完善的服务声明函

致：江西赣江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提供满足磋商文件中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完善的服务，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入选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参选单位签章：

日 期：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赣江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比选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比选申请函**

致：江西赣江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比选人）

根据贵方 的比选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参选人 提交参选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中规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最终报价为： 元。
2. 完全响应比选文件工期要求，因我司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此引起的损失由我司全部自行承担，同时比选人有权取消我司成交资格。

3、根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我方承诺，在施工中忠实履行合同，我司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个日历日。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时间后，我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我司无任何异议。

5、我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我公司一直合法经营，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损失的后果。

6、我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司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公司承诺本次比选过程中，如有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行为发生，我公司愿意向贵司承担本次参选总价两倍的赔偿及其他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

8、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参选投标预算文件**

**（根据工程量清单报价，报价格式自拟）**

（7）业绩证明相关文件

备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其他材料